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348號

原　　告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　李奎樺

原告與被告陳沐棠(原名：陳怡婷) 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7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